

尼得科超眾控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年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7,868,664 股(含電子投票 3,143,5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343,396 股之 90.1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 淳一、獨立董事：許克偉、獨立董事：周建宏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華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佩玲律師

主席：董事長 永井 淳一



記錄：林碧雲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23,971,998 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887,670 元，皆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7,868,664 權，其中贊成權數為 77,837,521 權，反對權數為 7,3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82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6%，依法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7,868,664 權，其中贊成權數為 77,857,518 權，反對權數為 7,3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2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8%，依法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7,868,664 權，其中贊成權數為 77,856,508 權，反對權數為 7,3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2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8%，依法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陸、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897,939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 11,011,928 千元成長 8%；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33,376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 512,508 千元增加 8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3,158 千元及每股盈餘 7.1 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9,664 千元及每股盈餘 4.05 元相較，增加 75%。近年來受惠於個人電腦、遊戲娛樂、網路通信、伺服器、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需求維持成長。因為性能不斷提升、運算效能與消耗功率增加，故帶動散熱裝置的質量及營收成長。近期因國際通貨膨脹情況未獲紓解，加上美元匯率與各國貨幣變動較大，也成了經營及獲利上的挑戰。

現今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發展並臻成熟，散熱產品應用已自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擴及至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品，本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雲端資料中心散熱、手持裝置散熱、遊戲機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EV、AI、IoT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之開發。

公司研發團隊除專注於成熟穩定之散熱產品使其更輕薄、性能更提升外，另包括電競筆電(Gaming NB)超頻散熱模組、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輕薄型熱板元件、高密度高運算性能(HPC)工作站級伺服器散熱模組，與自動輔導駕駛系統(ADAS)液冷板散熱方案，整合了氣冷/液冷系統和主動/被動散熱設計解決方案等開發。另，朝非~30~銅合金技術研發，目標運用於條件更嚴苛的車用與電力電子散熱方案，該需求散熱功率更高、強度需更強、重量更輕。面對近年來全球地緣政治安全變動風險提高、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通貨膨脹持續升溫、以及 COVID-19 所造成全球產業鏈供需失衡與產品價格競爭等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持續創新技術、產品與應用，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011,928	11,897,939
	營業毛利		1,729,957	2,176,310
	稅後淨利		349,664	613,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	5.68
	權益報酬率(%)		7.70	12.2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5	108.10
	純益率(%)		3.17	5.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5	7.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506,726	574,54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4.60	4.60

2.研究發展成果

(1)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i) 智慧手機散熱產品--0.3mm 以下超薄均溫板開發完成。
- (ii) 高密度運算伺服器散熱產品--300 瓦以上氣冷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iii) 網通設備散熱產品--600 瓦以上氣冷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iv) 車載 IGBT 散熱產品--2k 瓦以上液冷模組開發完成。

(2)進行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 (i) 持續 3S 輕/薄/強(Slight/Slim/Strong)散傳熱產品研發。
- (ii) AI 晶片散熱產品--100 W/cm² ~ 200W/cm² 高熱通量熱傳元件開發。
- (iii) 第三代半導體散熱產品--耐-40oC ~ 260oC 極高極低溫熱傳元件開發。
- (iv) 元宇宙穿戴式散熱產品--輕薄型非銅合金熱傳元件開發。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新的產業及領域、新的合作客戶，並即時掌握契機以利擴大營收規模。
2. 整合研發部門，強化組織力，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另設有專責研發中心，研發 新型產品及技術，以厚實未來競爭之利基。
3. 充分利用 Nidec 集團資源，強化業務及產品開發、品質保證、採購等機能，不斷厚植競爭力。
4. 透過擴大越南工廠的生產和加速中國工廠的自動化、省人化等方式降低成本。
5. 臺灣工廠將專注于研發並產製新機種，量產機種逐步向海外轉移。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及遊戲機等為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除了穩固 PC、伺服器、網通及遊戲機等散熱零組件之現有市佔之外，將積極開拓既有產品線之潛在客戶、新產品應用領域之業務開發等。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2. 銷售方面：除深耕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願景，並全面展開行動計畫，積極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 策略調整。
- (二)透過集團合作關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 相對優勢位置。
- (三)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四)持續提升高度的產能運用效率及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五)關注 ESG(環境(E)、社會(S)、治理(G))永續報導等相關重要議題，並積極朝金 管會頒佈之永續發展路徑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方向前進。

持續注重產業之 環保政策，節能、減少碳排放、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等，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在在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及成果。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經濟及全球化所帶來之外部環境變遷，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外，並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良好溝通及合作，一起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建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附件四】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2,819,374	24	1,737,56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44,080	1	2,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七))	2,262,679	19	3,166,15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1,390,062	12	743,68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七))	49,794	-	9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30	-	38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9,781	16	1,826,090	17
1410 預付款項	122,021	1	82,6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637	1	90,868	1
流動資產合計	8,634,458	74	7,650,612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93,969	1	94,4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577,326	22	2,334,95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42,508	2	264,615	3
1780 無形資產	32,221	-	29,7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942	1	101,9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7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314	-	45,4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7,452	26	2,871,236	27
資產總計	\$ 11,731,910	100	10,521,8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750,070	7	199,29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964,312	25	3,302,811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3,305	-	89,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857,577	8	695,56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5,290	-	6,9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69	-	1,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5,232	-	33,5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10	1	98,416	1
流動負債合計	4,780,165	41	4,427,677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737,040	6	664,32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76,934	7	660,87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9,910	-	59,5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6,0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378	-	35,18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3,262	13	1,426,011	14
負債總計	6,373,427	54	5,853,688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863,434	7	863,434	8
資本公積	531,823	5	531,823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58,721	7	824,071	8
特別盈餘公積	200,748	2	227,091	2
未分配盈餘	2,978,149	26	2,422,489	23
保留盈餘合計	4,037,618	35	3,473,651	33
其他權益	(74,392)	(1)	(200,748)	(2)
權益總計	5,358,483	46	4,668,160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31,910	100	10,521,848	100



會計主管：陳美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董事長：永井淳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897,939	100	11,011,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五)及七)	9,721,629	82	9,281,971	84
營業毛利	<u>2,176,310</u>	<u>18</u>	<u>1,729,95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797	2	304,823	3
6200 管理費用	482,787	4	455,2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543	5	506,7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730)	-	709	-
營業費用合計	<u>1,377,397</u>	<u>11</u>	<u>1,267,473</u>	<u>12</u>
營業利益	<u>798,913</u>	<u>7</u>	<u>462,4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6,931	-	17,0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76,044	1	73,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70,520	-	(34,5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29,032)	-	(6,2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463</u>	<u>1</u>	<u>50,0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3,376	8	512,50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20,218	3	162,844	2
8200 本期淨利	<u>613,158</u>	<u>5</u>	<u>349,664</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8	-	(3,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	-	66,48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0	-	(7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79</u>	<u>-</u>	<u>63,32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69	1	(50,1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714	-	(10,0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855</u>	<u>1</u>	<u>(40,14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9,834</u>	<u>1</u>	<u>23,17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2,992</u>	<u>6</u>	<u>\$ 372,84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7.10</u>		<u>4.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7.08</u>		<u>4.04</u>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376	512,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175	339,502
攤銷費用	8,712	8,6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0)	709
利息費用	29,032	6,229
利息收入	(16,931)	(17,017)
股利收入	(1,483)	(1,4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414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898	5,81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11)	546
租約修改利益	(482)	(1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094	342,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820)	4,0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04,203	(703,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6,379)	19,7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519)	8,028
存貨增加	(5,289)	(621,664)
預付款項增加	(36,381)	(3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808)	(4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007	(1,334,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8,499)	898,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5,863)	(41,0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030	17,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69	(1,7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	(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094	5,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2)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034)	877,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027)	(457,454)
調整項目合計	336,067	(115,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9,443	397,452
收取之利息	16,931	17,017
支付之利息	(24,783)	(6,229)
支付之所得稅	(239,121)	(78,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2,470	329,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992)	(774,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5	6,2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4	(1,972)
取得無形資產	(10,319)	(8,931)
收取之股利	1,483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919)	(778,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460	201,456
短期借款減少	-	(323,730)
舉借長期借款	-	678,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3	333
租賃本金償還	(34,755)	(28,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14	33,928
發放現金股利	(52,669)	(117,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233	445,2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026	(33,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1,810	(37,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564	1,774,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9,374	1,737,564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五】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尼得科超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614,241	100	7,694,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8,632,668	90	6,998,583	91
營業毛利	981,573	10	696,18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409	2	150,711	2
6200 管理費用	177,792	2	152,6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091	4	306,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574)	-	346	-
營業費用合計	699,718	8	610,064	8
營業淨利	281,855	2	86,1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40	-	706	-
7010 其他收入	34,357	-	59,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057)	(1)	48,759	1
7050 財務成本	(23,457)	-	(6,1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6,269	6	265,0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352	5	367,347	5
7900 稅前淨利	771,207	7	453,46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8,049	2	103,805	1
本期淨利	613,158	5	349,66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8	-	(3,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	-	66,48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0	-	(7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9	-	63,3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69	2	(50,1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714	-	(10,0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855	2	(40,1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834	2	23,1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2,992	7	\$ 372,84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10		\$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8		\$ 4.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德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235,076)	7,985	4,412,745
本期淨利	-	-	-	-	349,664	-	-	349,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5)	(40,142)	66,485	23,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499	(40,142)	66,485	372,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90	-	(77,8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2	(4,7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427)	-	-	(117,42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824,071	227,091	2,422,489	(275,218)	74,470	4,668,160
本期淨利	-	-	-	-	613,158	-	-	613,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8	126,855	(499)	129,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636	126,855	(499)	742,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50	-	(34,65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343)	26,3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669)	-	-	(52,66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858,721	200,748	2,978,149	(148,363)	73,971	5,358,483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利超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771,207	453,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95	105,736
攤銷費用	4,979	5,3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74)	346
利息費用	23,457	6,180
利息收入	(2,240)	(706)
股利收入	(1,483)	(1,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6,269)	(265,0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54	(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2,905	5,2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825)	(5,5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11)	546
租約修改利益	(482)	(1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994)	(149,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3	(1,4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8,600	(474,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59,929)	(24,5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960)	(6,8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1,736	(15,657)
存貨增加	(101,587)	(426,750)
預付款項增加	(642)	(6,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270)	(7,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569)	(963,6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0,095)	279,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34,959	829,8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524	1,3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998	26,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498	8,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2)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002	1,144,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433	180,418
調整項目合計	(155,561)	30,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646	484,022
收取之利息	2,240	706
支付之利息	(23,457)	(6,180)
支付之所得稅	(64,320)	(35,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109	442,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2,7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32)	(202,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1	3,9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	(1,508)
取得無形資產	(3,785)	(6,835)
收取之股利	1,483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20)	(908,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1,456
短期借款減少	-	(323,730)
舉借長期借款	-	678,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7
租賃本金償還	(34,202)	(27,565)
發放現金股利	(52,669)	(117,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871)	411,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047	(6,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3,565	(61,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971	546,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536	484,971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六】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1,512,277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478,947
本期稅後淨利	613,157,475
可供分配盈餘	2,978,148,69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6,356,0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1,663,6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1.07 元/股)	92,387,434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0,453,651

註 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11 年度獲利予以分派。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永井 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七】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1.1)	現行條文(1.0)	修訂理由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改標點符號 2. 計票員可不具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文字修飾